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号），按照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本次低保标准在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基础上，综合我市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消费品支出增长幅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开展测算。标准制订以不低于省制订的最低标准和各县、区现行标准为原则，逐步缩小城镇和农村标准差距、缩小县区之间标准。2022年度县、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市统一制订并公布，本标准发布后各县、区一律按此标准执行，不再自行制订新标准。

二、确保按时落实提标任务。最低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对未达标的月份按照本标准批准实施之月的在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2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各县区必须在本标准发布两个月内完成补发工作。

附表：1.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人均补差水平情况

表

2.2022年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表

附表1

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人均补差水平情况表

单位：元/人月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地区 | 城乡低保标准 | | 城乡低保人均  补差水平 | |
| 城镇 | 农村 | 城镇 | 农村 |
| 潮安区 | 840 | 612 | 673 | 320 |
| 湘桥区 | 840 | 612 | 673 | 320 |
| 枫溪区 | 840 | 612 | 673 | 320 |
| 饶平县 | 840 | 612 | 673 | 326 |

备注：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各县区每月实际补差水平不得等于或低于本地所定的人均补差水平标准。

附表2

2022年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表

单位：元/人年

|  |  |  |
| --- | --- | --- |
| 适用县区 |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
| 城镇 | 农村 |
| 潮安区 | 16128 | 11760 |
| 湘桥区 | 16128 | 11760 |
| 枫溪区 | 16128 | 11760 |
| 饶平县 | 16200 | 11760 |

备注：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应于每月20日前发放，其中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发放至个人账户、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